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7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同意以 96,927.18 万元、209,290.18 万元分别收购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11.91%、25.71% 股权，其中公司向海航航空收购长安航空 11.91% 股权事宜现已履行完毕。因长安航旅第三方股东反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终止向长安航旅收购长安航空 25.71% 股权事宜。

一、终止收购事项概述

（一）终止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同意以 96,927.18 万元、209,290.18 万元分别收购海航航空、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 11.91%、25.71%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7-087）。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收购海航航空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 11.91% 股权。在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

股权实施过程中，因长安航旅第三方股东反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终止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 25.71% 股权。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71% 股权的报告》，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 25.71%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包启发、孙剑锋、王斐、曹凤岗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 25.71% 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与长安航旅签署相关协议，且未支付相关交易价款，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